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九天”)目前生产形势良好,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叠加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快,对流动资金需求大幅增加。为了降低财务成本,保证生产经营正常、同时兼顾 2019 年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江苏九天拟向江苏银行泰兴分行申请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业务、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保理额度、远期结售汇等。为支持江苏九天业务发展,保证在手订单顺利完成,公司拟为江苏九天上述 2,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担保具体情况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最高担保额度:2,000 万元;

3、担保有效期:2 年,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止。

4、审批权限:本次担保的额度为 2,000 万元,不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8.78 亿元的 10%;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为 2.68 亿元,不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17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29.72 亿元的 30%,也不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8.78 亿元的 50%;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7.66 亿元,不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8.78 亿元的 50%。本次担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签字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有效期及担保额度内,与相关银行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或协议)以及各项与此项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或资料,担保合同(或协议)上的担保期限不超过 2020 年 10 月 23 日;同时授权董事会全体成员根据担保需要在相关担保文件资料上签字,公司不需要就此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6、为确保担保的公平、对等,江苏九天的另一个股东李国忠先生(持有江苏九天 49%股

权) 将按照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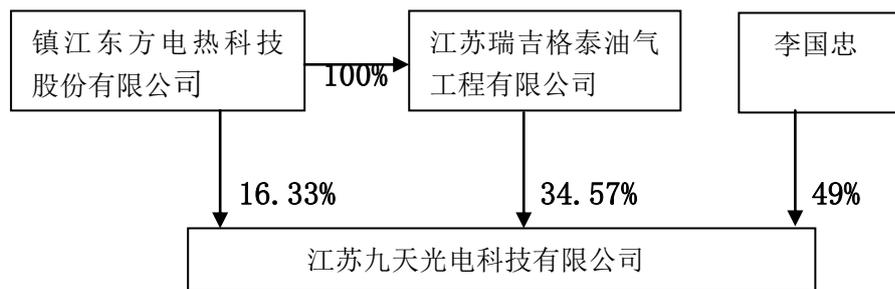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国忠

注册资本：6122.45 万元整

住所：泰兴市黄桥工业园区通站路

经营范围：光电新材料的研发；通讯光缆专用钢塑复合材料，锂电池材料，精密钢带，精密镍复合钢带、铝塑、铜塑复膜薄板，电子产品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担保人的股权关系结构图



(三) 被担保人 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661,578,029.98	547,139,017.32
总负债	250,903,738.53	192,132,462.11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410,674,291.45	355,006,555.21
	2018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7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8,220,274.55	556,296,161.33
营业利润	44,256,896.21	58,403,918.11
利润总额	44,252,791.73	58,354,220.71
净利润	38,881,597.15	47,480,020.32

三、担保权限及担保协议的签署

1、2017年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江苏九天6,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6,600万元，担保方式为负连带责任的信用担保。

在上述担保范围内，2017年10月10日，公司与汇丰银行扬州分行签订了最高保额为6,270万元的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负连带责任的信用担保。

2、2017年3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绍兴东方2,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2,200万元（含2,200万元），担保方式为负连带责任的信用担保。

在上述担保范围内，2017年3月17日，公司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保额为2,000万元的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负连带责任的信用担保。

3、2017年4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江苏九天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11,000万元（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5,000万元；中国银行泰兴支行6,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负连带责任的信用担保。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2017年5月10日，公司与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保额为5,000万元的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4、2017年9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为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东方九天项目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的信用担保。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2018年4月29日，公司与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保额为9,100万元的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5、2018年3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瑞吉格泰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1.6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授权担保的有效期为2年，自2018年4月22日起至2020年4月21日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2018年7月4日，公司与工商银行镇江新区支行签订了最高保额为5,000万元的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6、2018年3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江苏九天向华夏银行泰兴分行申请的不超过

4,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 万元（含 2,800 万元）的担保，授权担保的有效期为 2 年，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计算，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泰兴分行签订了最高保额为 2,800 万元的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7、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江苏九天向建设银行泰兴支行申请的不超过 3,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的担保，授权担保的有效期为 2 年，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起计算，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为绍兴东方向招商银行越兴支行申请的不超过 3,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的担保，授权担保的有效期为 2 年，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起计算，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越兴支行签订了最高保额为 3,000 万元的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8、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江苏九天江苏银行泰兴分行申请的不超过 2,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担保，授权担保的有效期为 2 年，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江苏九天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向江苏银行泰兴分行申请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也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作为控股股东，公司为此次授信提供担保是合适的，也是有必要的。

2、江苏九天目前经营情况良好，持续盈利能力较强，有良好的还款能力，违约的可能性不大。本次担保不存在较大的担保风险，也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江苏九天债务违约而承担连带责任。

3、本次担保符合公平、对等原则。江苏九天的另一名股东李国忠先生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愿意为公司同比例提供反担保并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

4、本次担保行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5、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为江苏九天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五、董事会及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江苏九天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拟向江苏银行泰兴分行申请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作为控股股东，公司为此次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合适的，也是可行的；公司对江苏九天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本次担保不存在较大的担保风险，也没有明显迹象表明会因其违约而承担连带责任；江苏九天的另一名股东李国忠先生也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愿意为公司同比例提供反担保并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本次担保符合公平、对等原则；本次担保行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江苏九天综合授信提供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为 2 年，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止。

监事会经过核查认为：江苏九天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业绩增长稳定，还款能力较强，而且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因江苏九天违约而需要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很小；江苏九天的另一个股东李国忠先生也出具了承诺函，同意向公司同比例提供反担保并承诺承担因江苏九天违约而发生的连带赔偿责任，本次担保具有公平、对等性；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江苏九天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担保有效期为 2 年，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担保事项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授权并已生效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7.66 亿元，已签订担保合同总额为 3.317 亿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7 年度）18.78 亿元的 17.66%。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